

经济刑法

3

Economic Criminology

顾肖荣 主编

Economic Criminology

苗有水

审理单位犯罪案件若干疑难问题分析

黄明儒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若干问题研究

金泽刚

证券犯罪的学理分类、立法完善及远景预测

王洪青

论偷税犯罪的定罪与处罚

肖中华

贪污贿赂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Economic Criminology

Economic Criminology

Economic Criminology

Economic Criminology

Economic Criminology

Econ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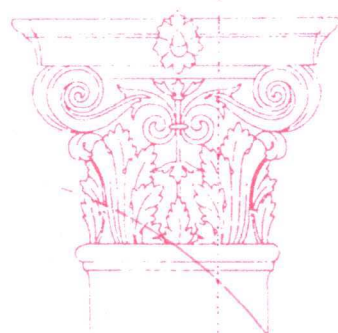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3

顾肖荣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刑法. 第3辑/顾肖荣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08-05689-7

I. 经... II. 顾... III. 经济犯罪—刑法—研究—文集

IV. 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5417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王小阳

经济刑法

(3)

顾肖荣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25 插页 4 字数 281,000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689-7/D·981

定价 27.00 元

卷首语

《经济刑法》第三辑所选编论文,涉及经济刑法立法、单位犯罪、金融证券犯罪、食品犯罪、税收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非法经营罪、贪污贿赂犯罪、环境刑法和计算机司法取证等多个领域,探讨的问题侧重于司法实务,兼及立法理念和设计。

本辑开篇,柯葛壮、张震对中国经济刑法的新发展和立法展望进行了评述。《经济刑法》第二辑是以单位犯罪立法和司法问题为内容的专辑,但该课题的研究仍有待深入。本辑中,苗有水博士结合审判实践和司法解释内容,对单位犯罪的成立要件、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同时构成自然人犯罪如何处理、数个直接责任人员有无必要区分主从犯、单位犯罪案件诉讼代表人的确定及相关程序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司法实务处理单位犯罪有所裨益。柯葛壮、张震对我国刑法规定的假币犯罪作了较全面的论述,其中不乏独到的分析。程兰兰结合金融知识和刑法原理分析了信用证诈骗罪的构成,着重探讨了刑法未明确规定该罪主观要件的意义和信用证诈骗行为的表现形式。陈洪兵、薛向东从金融财产控制的特殊性角度,分析了获取他人银行卡或账号密码行为的定性问题。黄明儒博士详细探讨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认定问题。金泽刚博士对我国证券犯罪的学理分类、立法完善作了比较全面、细致的研究,并对我国证券犯罪的趋势进行了展望预测。王洪青法官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偷税犯罪的相关定罪处罚问题进行了探讨,涉及税款代征人、税务代理人、无证经营者能否成为该罪主体,“比例+数额”定罪方式的适用,以及“应纳税额”的理解等疑难争议问题。蒋自豪、刘迎霜探讨了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对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件“重大损失”的界定问题和立法完善问题作了详细研究。涂龙科对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相同商标”进行了解释论角度的评析,对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的解决具有指导意义。刘长秋就我国刑法中食品犯罪的立法缺陷作了分析,并提出了防治食品犯罪的构想。刘志高、叶良芳就非法经营罪中“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理解问题作了有益的探析。肖中华博士深入、细致地对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的司法适用疑难问题进行了研

究。王云、詹姆斯、韩建军介绍、研析了美国计算机司法取证问题。张华法官对一则自己审理的合同诈骗案进行了法理研究,探讨了以借款合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问题。另外,有两篇文章是介述讨论环境犯罪及环境刑法的,章海、何卫东对国外环境刑事立法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孟伟探讨了环境刑法的一个核心理念问题——环境刑法的法益。杨继春博士对美国反托拉斯法中的“关联市场”界定标准问题进行了研讨,并对中国反垄断立法的必要性作了论证。

我们希望本辑论文能够给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和理解起到推动作用,也欢迎广大学者、司法人员赐以高质量的文稿!

《经济刑法》编委会

2004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三辑

[经济刑法立法]

- 003 中国经济刑法的新发展和立法展望 柯葛壮 张震

[单位犯罪研究]

- 021 审理单位犯罪案件若干疑难问题分析 苗有水

[金融证券犯罪研究]

- 033 假币犯罪探析 柯葛壮 张震
047 信用证诈骗罪新探 程兰兰
057 获取他人银行卡或账号密码行为及其后续行为的定性 陈洪兵 薛向东
064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若干问题研究 黄明儒
080 证券犯罪的学理分类、立法完善及远景预测 金泽刚

[食品、税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

- 109 试论我国刑法中的食品犯罪 刘长秋
118 论偷税犯罪的定罪与处罚 王洪青

- 125 我国商业秘密刑法保护研究 蒋自豪 刘迎霜
139 对刑法第 213 条中与注册商标“相同”的理解 涂龙科

[非法经营罪、贪污贿赂罪研究]

- 149 非法经营罪认定中的两个疑难问题 刘志高 叶良芳
155 贪污贿赂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肖中华

[环境犯罪研究]

- 213 国外环境刑事立法模式比较 章海 何卫东
221 论环境刑法的法益——人类中心抑或生态中心 孟伟

[域外刑事法制]

- 231 计算机司法取证——反计算机犯罪的技术问题
王云 詹姆斯·罗森布莱斯 韩建军
240 反垄断法中关联市场界定标准若干问题探析——美国反
托拉斯法中的界定标准和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寄语 杨继春

[判例研究]

- 263 温守川合同诈骗案——以借款合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如何
定性 张华

经济刑法立法

JING JI XING FA LI FA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中国经济刑法的新发展和立法展望

柯葛壮* 张震**

1979年7月1日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其中包含了经济刑法的内容。刑法典的制定颁布,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对经济犯罪的规范、惩处从政策、行政法规时代转入了刑法调整时代,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刑法开始在我国真正出现。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经济犯罪形势的不断变化,我国经济刑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

一、对1979年刑法规定的补充、修改

1979年刑法的颁布,正值改革开放之初,国家的经济形态还处于完全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活动规模不大,其涉及范围也极为有限。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社会和经济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又一次解放,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的中国大地生机勃勃,社会的生产能力被迅速地释放出来。

1979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农村逐步推行大包干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此,中国的经济改革从农村拉开了序幕。之后,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也迅速在全国全面铺开。1980年9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力图解决企业同国家的关系问题。1981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从政策上扶持个体经济的发展。1980年5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试办经济特区。之后,中国对外交往迅速增加,对外贸易量急速上升,大批三资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经济呈

*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 上海社会科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现出一片复苏的喜人景色。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召开,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提出了新时期的总任务: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工作中心完全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此时的中国大地物质产品日渐丰富,人民的生活水平获得很大的提升,国民经济的效益与效率显著提高。以前的“票证经济”难觅踪迹,取而代之的是消费品的极大丰富,市场的一片繁荣。我国的工农商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也趋于协调,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都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开辟了新局面。科技、教育、文化事业也出现了繁荣兴旺的可喜景象。到了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又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十三大正视了我国目前的历史情况,根据我国初级阶段的实际国情,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指导方针,并正式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而就在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时候,1979年所制定的刑法已经跟不上时代发展的形势,尤其在日新月异的经济领域,1979年刑法的有关规定在实践中暴露出很大的不足。例如对于沿海地区走私猖獗的情况,已有刑法典的规定并不能涵盖所有的走私犯罪范畴,突出表现在单位走私问题上。此外,随着对外交往的发展,在国际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作上,我国刑法典的相关规定还有着相当的缺陷,对于专利权等权利的保护就没有涉及。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健全经济刑法的相关规定,以图有力地打击经济犯罪,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82年,邓小平同志针对经济犯罪大案要案频发的现象指出:“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犯罪的严重情况,不是过去‘三反’、‘五反’那个时候能比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材料说明,也是在这一两年白银黄金大量走私到香港,单单这一笔,就使国家损失大量外汇。好多钱落到了私人或者某些集体的腰包。”“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我们说不搞运动,但是我们一定要说,这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斗争。我看,至少是伴随到实现四个现代化那一天。”^[1]“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保证。这是一个经常的斗争,经常的工作。否则,社会主义道路怎么坚持呀?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所以,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

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的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2]

因此,在刑法公布的十几年间,对刑事法律的修改、补充就从没有间断过。

1979年刑法颁布以后直至1997年刑法全面修改的18年间,以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刑法的修订工作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一) 前一阶段可以称之为初步修改阶段或重点修改阶段

自1981年以来,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一方面根据需要与可能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另一方面,也颁布了一些单行法律作为刑法典的补充,如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第118条、第146条、第152条、第157条、第162条、第164条、第171条、第173条、第185条、第187条、第188条、第190条作了补充和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对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产、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对走私毒品、武器、弹药、伪造货币等犯罪行为规定了刑种和刑期,并规定了单位犯走私罪的处罚;同日,还通过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了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等。再一方面,完善附属刑法,即在其他相关法律中补充、完善相关的刑事规范。如1984年通过的《专利法》、1986年通过的《渔业法》、1987年通过的《海关法》、1988年通过的《野生动物保护法》都有相关的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刑事处罚的条文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刑法对经济犯罪规定的不足,补充了刑法典尚未作出规定的领域,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最后是通过两高的司法解释完善经济刑法的相关规定。如198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对原先刑法有关规范相对粗疏的规定给予细化、完善,使之更加合理。这一阶段对刑法典的修改工作主要集中在部分修改上,如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修改反革命罪的决定草案,并邀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部门和专家进行研究修改。但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对1979年刑法这种小的修修补补已经很难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

(二) 后一阶段可以称之为全面修改阶段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实现了由有计划

的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需要法律为市场经济的健康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所以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全国人大为此专门成立了刑法修改班子,1994年一年就写出了四个稿本,刑法修改工作进入了全面修改阶段。

在刑法全面修改工作紧锣密鼓进行的同时,立法机关还加大单行刑法的制定力度,以期相对解决刑法全面修改之前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一系列偷税、抗税犯罪的处罚;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列出了七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形态及处罚规定;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对刑法作了十一点补充规定;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对于伪造货币的犯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保险诈骗犯罪作了规定;1995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从上面所列举的部分单行刑法可以看出,如此紧密、频繁的立法,显示了国家对于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心和力度,也客观地说明了刑法典经济刑法规定远远落后于实际形势的需要,刑法典必须尽早全面予以修订。

二、1997 年对原刑法的全面修订

(一) 经济犯罪的新动向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社会的变革更为深刻:1997年7月1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12月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2001年12月,我国被接纳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更加紧密,融入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之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核心任务,国家鼓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鼓励更大更深入的开放、引进外资,在加速东部经济建设的同时,作出重大战略决策——开发西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无时无刻不在经历百年来最深刻的变化。然而,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迅速演进,也出现了大量的经济犯罪现象,新的犯罪行为、犯罪手段和犯罪方式都在不断地涌现,经济犯罪

领域出现了许多值得关注的新动向。

1. 经济犯罪发案范围变广

在计划经济时代,由于经济发展的局限性,使得经济犯罪的种类具有单一性的特点,发案范围相对集中,经济犯罪涉及的领域比较狭窄。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经济生活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人们的经济活动空间有了空前的扩大,经济犯罪的发案范围也更加广泛。有些经济犯罪活动在地域上甚至扩展、延伸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2. 经济犯罪主体身份的日趋复杂

经济犯罪主体身份有复杂化的趋势。首先,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利条件进行经济犯罪的案件数量增多,高层领导干部的经济犯罪现象突出;其次,经济犯罪主体年龄趋向低龄化,令人难以置信;再次,经济犯罪盘根错节,群体性经济犯罪越来越严重,常常是案中有案,个案带出系列窝案、串案;最后,单位作为犯罪主体的案件有增无减。

3. 经济犯罪手法更加隐蔽,甚至有智能化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经济犯罪的手段也不断更新。犯罪分子日趋狡诈,犯罪行为日趋隐蔽。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难以清晰、明了地确定。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首先来自于经济行为违反相关经济法规。审视经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无或者大小,必须对国家的经济法规有一个较为全面、准确的把握;但由于市场经济的确立,经济领域不断扩展,经济法规数量庞大,经济法规的专业性质很强,对其理解和运用的难度都大大增加了;随着经济行为操作的专业化水平提高,经济犯罪行为往往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进行活动,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被涂上了一层朦胧的色彩,大大增加了对经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判断、识别及确认的困难。二是经济犯罪的隐蔽性还来自于经济犯罪手段的欺骗性极强,行为人往往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披着合法的外衣进行经济犯罪活动。三是经济犯罪的智能化、高科技化趋势明显。犯罪分子不仅拥有高度现代化的交通、通讯工具,便于作案前后的联络、指挥和逃离,而且犯罪分子还大多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掌握现代经济管理和运作的专门知识,通晓电脑等高科技手段,作案过程往往缜密、巧妙、迅捷,隐蔽性极强。

4. 经济犯罪的后果越来越严重

世纪之交,我国经济犯罪的案件不但是数量呈现上升趋势,案件的社会危害性也越发增大。以厦门远华案为例,走私涉案金额居然要以亿元为单位计算。这些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地侵吞社会财富,严重破坏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正

常、有序地运行,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毒瘤。

(二) 刑法修订的背景因素

1979 年刑法以其篇幅简约,基本体系、结构比较科学,法定刑轻缓,基本符合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况为特点。然而,其粗疏、滞后的缺点也是十分明显的。尤其在社会的迅速发展和经济犯罪的日趋复杂化的形势下,1979 年刑法和其后的一些补充刑事规范越来越在对付经济犯罪方面显得有些力不从心。因此,立法者决定对其进行较大的修订。

从具体上分析,1979 年刑法的修订有七个背景原因。一是 1979 年刑法制定时对有些犯罪行为研究得不够,规定得不具体,不便执行,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等“口袋”罪的笼统规定。二是 1979 年刑法中规定的有些犯罪已不复存在,如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随计划经济体制的改变而失去存在基础。三是 1979 年刑法已规定的某些犯罪在立法当时并不突出和严重,而后来变得突出了、严重了,如走私犯罪、拐卖人口犯罪、毒品犯罪、淫秽物品犯罪、卖淫嫖娼犯罪等,需要就罪状的详尽设置和处刑相应的提高作出改变。四是 1979 年刑法没有规定也不可能规定的新的严重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大量出现,特别是因国家经济体制的根本变革,由产品经济体制转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产生的许多经济犯罪,如金融犯罪、证券犯罪、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等;还有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黑社会犯罪,有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计算机犯罪等等。五是 1979 年刑法制定时中国尚未从封闭状态转向开放,一些国际公约当时并未加入,涉及公约中规定的有些犯罪和刑事管辖权,1979 年刑法中无相关规定。但自 80 年代初以来,我国先后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如《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等,为了更有利于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修订后的刑法需作出明确规定。六是 1979 年刑法之后的一系列修改刑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为 1997 年刑法的出台奠定了基础。七是刑法学术界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1997 年历时十余年的关于刑法修改与完善的广泛详尽深入的研究,硕果累累,为 1997 年刑法的颁布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三) 新刑法的出台

作为国家重要的基本法的刑法,必须要紧扣社会发展的脉搏,及时进行修

改、补充,才能准确地界定和惩治犯罪,发挥其对社会正常运转和快速发展的促进、保障作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1997年全国人大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全面的集中修订。

修订后的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集中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以及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了侵犯专利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单位受贿罪等等新罪名,将原来的投机倒把罪进行分解,出现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非法经营罪等等新罪名,废除了不合时宜的投机倒把罪等,使得刑法典对于经济犯罪的规定形成了一个系统。

(四) 新经济刑法的特点

修订后的刑法在经济犯罪规定上面呈现出一些新特点。

1. 较为全面地涵盖了经济犯罪的范围

修订后的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包含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以及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基本上涵盖了经济犯罪的所有领域。在对经济犯罪的一些多发类罪上,新刑法也进行了细化。如将1979年刑法中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修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该类罪的规定由原来的15个法律条文增到92个法律条文,由原先的十几个罪名猛增至数十个罪名。而且类罪名加进了“市场”两字,反映出经济犯罪的重大变化:(1)明显带有计划经济特色的犯罪行为已不复存在,故修改的刑法中予以删除,如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2)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分解投机倒把罪为若干种具体的犯罪,不再笼统规定投机倒把罪名,避免因界限不清导致执法的随意性。(3)根据近十几年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经济犯罪的多个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的执行情况,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移植进修改后的刑法中来。(4)根据目前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1997年修订的刑法还增设了证券欺诈、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广告、合同诈骗等新的罪名。这样,修订后的刑法与原刑法相比,从法律条文和罪名的大量增加看,使原来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已经“面目全非”。这种“面目全非”的巨大变化恰恰证明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密切反映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和逐步趋向完备。

2. 规定了单位犯罪

1979年刑法中规定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存在法人或单位成为犯罪主体的问题。随着十几年中国社会情况的变革,而引发的犯罪现象的变化,法人或单位作犯罪主体提到了刑事立法的议事日程。于是,自1987年颁行的新海关法规定“单位走私罪”始,后来在十几个涉及经济犯罪的刑事决定和补充规定以及一些附属刑法中都陆续规定了单位犯某些罪的问题。在研究如何科学地吸收若干个单行法律及附属刑法中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后,修订后的刑法在总则第二章中专门设立一节“单位犯罪”,即在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并规定了处罚原则,这就使刑法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更为全面和完善。

3. 完善了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

修订后的刑法将贪污贿赂罪独立规定为分则的第八章,这是1979年刑法所不曾有的。贪污罪原先规定在1979年刑法的侵犯财产罪中,贿赂罪原先规定在1979年刑法的渎职罪中。1979年刑法按照以往实践中的习惯做法和适应当时的社会实际生活,将国家公职人员中并不突出的贪污贿赂罪作了比较原则的规定。鉴于后来因国家政治、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贪污贿赂为特点的腐败罪行日益变得突出、严重,1979年刑法的规定就远远不能适应惩治腐败罪行的实际需要。所以,立法机关在1988年颁行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20世纪90年代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又起草了反贪污贿赂法,目的是强化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修订后的刑法分则第八章的贪污贿赂罪正是在上述基础上制定的,包含了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具体罪名。这些在完善经济犯罪规定上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更是体现了我国维护国家权力正常行使、打击腐败犯罪的坚强决心。

三、对新刑法的再修订、补充

社会的发展从来就不是静止的,近年来中国社会发展的步伐越来越快,社会经济变革的广度和深度都超过了以前各个时期。与之相对应的,经济犯罪也是层出不穷,花样越来越多。因此,修订刑法颁布之后,对修订刑法的修正工作也随之开始。

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新增了骗汇罪。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